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1日接獲通報，案母C入監服刑後，少年A曾遭案父B以手伸進內衣撫摸胸部及伸進內褲撫摸生殖器等行為多達5次，少年A每次都扭開身體以示抗拒，該事件已導致少年A身心恐懼。少年A於案母C111年11月24日假釋返家時曾告知案母C此事，然案母C不願採信少年A說詞，亦無法有效提供並確保少年A安全，評估案家無其他適切替代照顧者或可提供保護功能之人，基於維護少年A之權益及人身安全考量，聲請人於111年12月1日施予少年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嗣本案雖經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並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然少年A安置迄今案父B仍無意願接受探視之安排，且配合社政處遇態度消極，無意願讓少年A返家。案母C於113年11月、12月間逐漸增長親子會面時間為4小時，為後續漸進式返家做準備，並已約定嘗試農曆年期間讓少年A返家2天，案母C期待少年A有朝一日能返家團圓，

01 持續要求聲請人給其時間與案父B達成共識並完成少年A返  
02 家前之準備。綜上所述，案父母B、C現尚未能達成少年A  
03 返家共識，案父B態度仍堅拒少年A返家，案母C現狀保護  
04 能力和照護量能不足，且案家親屬支援系統薄弱，無法提供  
05 替代性照顧，經評估案家現況仍存在顯著不利少年A返家生  
06 活照顧之風險，且少年A仍處於探索未來生涯規劃之階段，  
07 評估其不返家採自力生活之可行性，為維護少年A最佳人身  
08 安全，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9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7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8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9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0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1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2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3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5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3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3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1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2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6  
04 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南州鄉精明寶宮附設私  
05 立精忠育幼院個案會談紀錄及輔導紀錄、戶籍謄本、真實姓  
06 名對照表、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  
07 人陳述意見單為證。本院審酌少年A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  
08 力有限，正值青少年就學及規劃未來生涯之重要階段，需穩  
09 定生活環境及正向教育，案父B性猥褻案件雖經不起訴處  
10 分，然案父B無意願與少年A親子會面，迄今仍堅拒少年A  
11 返家，社政處遇配合態度消極，親子關係決裂；案母C雖有  
12 意願接回少年A，亦穩定進行親子會面，然尚需時間與案父  
13 B溝通俾達成共識及少年A返家之預備，堪認案家目前對於  
14 少年A返家及照顧計畫未明確，少年A自不宜返回案家生  
15 活，且案家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足以提供替代照顧，為維護  
16 少年A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  
17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5號)	
A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C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號